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06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玉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金玉煌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所列之法定代理人林裕展，並非該公司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稱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）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